

此信供港島、特別是鰂魚涌 各地產代理參閱!

www.ycec.pk/HK/210126.pdf or .com or .sg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請代出租新威園e601
ycec.pk/e601.htm

Respectable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主席 譚允芝女士
Dear Madam:

各地產代理：
此信正邪分明價值 超萬
金，詳閱可 救已 後救人！

通訊事務管理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Tel : 2961-6333-1-8 Fax: 21104239
www.ofca.gov.hk

有關對中國移動香港公司的投訴檔號為：OFCA/M/CMS/179-20C

不久前，在貴辦公室官網主頁才突見有您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及現另有公職為原訟庭特委法官、法律改革委員及特首的創新及策略顧問成員等，而上本投訴案之梁仲賢總監及投訴部門职工均主席屬下成員顯然，但他們簡直已成為通訊營辦商可公開違反《電訊條例》隨時搶劫市民所用之電話號碼及儲值卡資金為土匪窩之強大後盾，本投訴人只好要求主席您務必要立即處理，否則也將官匪難分那就遭透了！

如上投訴早在去年 11 月初就去信貴辦投訴部從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可見，作為營辦商的中移香港如要作廢電話擁有者的使用權那就要**首先有責**展示擁有者儲值卡的詳細資料，以及中移香港也已書面告知其『儲值卡包裝之《使用說明書》早有如過期就可不退剩餘值說明及有 CMHK 網頁可見證』如此的謊言 **均有責任**立即書面展示，否則其欺詐的不良營商等罪馬上就可確立就如此簡單，也即貴通訊辦只須下令中移香港限時書面回覆並無調查空間，是否？

但梁仲賢總監老是要朱國樑先生代覆在“調查中”只志在拖延時間庇護中移香港的違規犯罪行為！即朱國樑在 2020.12.22 日電話中告訴本人說“...中移已回答我咗啦，...我亦查過條例、要畀還張電話卡你喺做唔到嘅...”如此的左哄右騙這正是貴下屬官匪一窩親有錄音可見証，也因此，閣下已理當立即下令總監及朱國樑**生停薪留職責無旁貸**以免引火焚身！

明显的，如上與朱國樑的通話本人也告知今天衛生署以**確診的醫學騙局**正是導致今天全港全球均民不聊生焦點何在，就因主席譚女士您也為特首的創新及策略顧問成員，此**醫學騙局**是否與貴顧問成員有關或“創新”成果暫不得而知？但如此損壞全港經濟已民不聊生總不該坐井觀天白拿市民工資吧，就因**確診騙局**只須如下兩句話就可輕易破解如下：

- 其一，即臭口水、臭鼻屎中必有細菌人皆盡知、全為**體外之物**豈可用於**確診為體內病態**？
- 其二，另林鄭特首認可所謂的袁國勇、許樹昌等醫學專家主導**試劑盒**的**核酸檢測法**絕不會區分不同細菌或病毒的“**基因排序**”差別，卻只會將如上**體外之物**來自天然大氣中千余種細菌如有其一留有**動態胞胎**那就詐稱為“**陽性**”**確診者**否則為“**陰性**”？

由於如上**醫學騙局**有誰可否認嗎？從 www.ycec.pk/HK/YellowPeril.htm or ycec.com 点 20 項或 18 項之林鄭中文主頁進，可見給各官方、議員、各大律師、律師行及傳媒的傳真信中均可清楚早被本人揭穿無疑，但為何 20 多天前的林鄭特首還可見在無線 TV 上揚言要“**零確診**”才會放寬所謂的“**抗疫限制**”欲俾人笑掉大牙也仍人人必有臭口水、臭鼻屎吧？

特別是從 www.ycec.pk/HK/200128.pdf 可見本人於 2020.1.28 日給港大校長信之“**肺部氣流防疫法**”如此簡單的發明就此公開傳遍全港，3 岁小孩也一教就會，只要一用，任何如 SARS、禽流感、今所為的**武漢瘟疫**或感冒發燒者均無須吃藥可立即退燒...，林鄭特首也當天收信後於 2 月 4 日在 TV 上下令所有公務員不得戴口罩，儘管假稱只因“**口罩不夠用**”也見明點事理，但 5 日又轉口**道歉**轉指不得戴口罩只為高級官員，且馬上下令 8 日起封城由內陸回之港人均要隔離 14 天至今當“**肺部氣流防疫法**”不存在？可見其背後之**惡勢力**簡直不可想像！

更特別是 **徹底顛倒醫學倫理以體外之物“確診”體內病態**後的**口罩謀殺**令更令人目瞪口呆,如去年5月底4天就有三警猝死,從 www.ycec.pk/HK/200602.pdf 可見的**口罩死因無疑**因此本人要馬上去信警務處長告知務必善用“**肺部氣流防疫法**”以免再有警員猝死! 📧

也特別從無線 TV 可見的**口罩學生**儘是**愁眉苦臉**,本人也因此要於 **2020.6.16 日**去信**楊潤雄**教育局長從 www.ycec.pk/HK/200616.pdf 可見告知如上**醫學騙局**不得非把學生趕入**口罩謀殺陷阱**不可! 📧

如上的**醫學騙局**後更從 2021.1.04 中大的**高校調查報導**指:近 90% 高中生對政府無信心已給港府拉響警報!更有 4 成港人給**林鄭** 0 分以及由去年 6 月起的**彭麗媛**與**習近平**快分手在誘惑誰有機會可當**習皇后**均有見報..., 总之,如再不停止如上**騙局**之後果將不可想象!

也即剛發現主席閣下也為**特首**的**策略顧問**成員更有**特委法官**身份,本如上**投訴人**不得不也要在此**提出質疑** 看閣下可否說服**林鄭**特首不要再認同如上**徹底顛倒醫學倫理**是非如上**造假確診的醫學騙局**,更應立即上 TV 將“**肺部氣流防疫法**”廣介市民, **百歲免醫時代**才可在港**旗幟宣揚**更免如今全港繼續陷入前所未有的社會亂局才可免入罪史冊天理不容! 📧

如所謂的**醫學專家****袁國勇**、**許樹昌**等有本事否認嗎?如否認不了又不介紹給市民其謀殺市民的**動機心態之表證**首先成立,理當立即逮捕**刑事檢控**,是否? 📧

更嚴重的是,而今所謂的**醫學專家**、**衛生官員**及**特首**也見不斷上 TV 以如上**造假確診的醫學騙局**為由哄騙市民要打**流感**及**COVID-19 疫苗**,也如 2 年前的**袁國勇**還在**媒體**前哄騙市民要打**麻疹疫苗**,但就見有一女記者馬上當面質問:“...人哋都寫得好清楚,仲要再去打**麻疹疫苗**?”,**袁國勇**立即轉口:“全港有**麻疹抗體**已達 99% 人...,唔使啦!”,“人哋”所指即係本人於 2016.10.07 日去信衛生署長**陳漢儀**女士從 www.ycec.pk/HK/161007.pdf 可見,只要“飽和鹽水”一用**麻疹感染**就可滾蛋、還可為**家庭**必用**保健品**令全港平均壽命超越 120 歲也非問題...,本就清楚無疑的**袁國勇**再**壞透**也非轉口不可就由此而來!

怪不得今衛生官員每天所謂的**疫情通報****不敢面對記者**要由網絡文字質詢的丑態也來了!

特別從 www.ycec.com/HK/160519.pdf 可見本於 2016.5.19 日去信**陳漢儀**署長更將“**病毒疫苗**”的基礎為“**病毒**”可在**體內自我複製**之**造假歪論**只須一小實驗就可立即破除,如貴衛生署不敢做此小實驗...,則謀殺市民 並浪費公款就當**表證成立**也在此信中清楚表白,**袁國勇**、**許樹昌**等有本事否認嗎?或進 www.ycec.com/HK/patent.htm 或轉 .pk or .sg 更可清楚無疑!

另從 www.ycec.com/HK/191004.pdf 或轉 .pk or .sg 本人於 2019.10.04 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的直接報案中,如上**醫學騙局**完全操控在**袁國勇**、**陳肇始**等衛生部門官員手中“**公開謀殺市民**”正是他們的**專業**,且報案附件包括本人於 2018.7.16 日,2018.7.16 日,2018.8.15 日分別去信**林鄭**特首**質疑**為何還要向公眾隱瞞本人於 2003 年解救 SARS 危機 **HK1060833 專利發明**之“**洗肺**”及“**冷凍**”這兩大醫療法只讓如上所謂的**醫學專家**及**衛生官員****偷用為自己友**? 並也要求特首要下令**陳肇始**及剛頒**金紫荊星章**的**袁國勇** 務必立即要📧書面回覆本人信才可向全港市民、死者 家屬及歷史交代! 但沒有!

本人更直言,毫無科學根據“**疫苗**”只是一劑有害無益可暗中下毒 蠢蛋、奴才國民的愚民工具而已!但**盧偉聰**馬上要**立案處理**便**立即被解雇**? 📧

更特別從 www.ycec.pk/HK/191212.pdf or .com 本人於 2019.12.12 日去信**林鄭**特首由於不向市民公開本發明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30 萬** 而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在 **4 仟萬人**以上,本人因此要求**林鄭**特首 3 天後上京述職時將本 2019.11.21 日的去信中從 www.ycec.pk/HK/191121.pdf 給中聯辦**王志民**主任信為附件及 www.ycec.pk/HK/191031.pdf 也附件特首辦兩信**列印面交**總理**李克強**及主席**習近平**各一份立即處理,否則,歷史罪人的轉拆點均已到此為止!

習近平要如何處理與特區政府無關,不再隱瞞早已人證、物證俱全在醫院只會偷偷應用

為自己人本“洗肺”及“冷凍”的兩大醫療法才是全港市民生命不再被屠殺的唯一希望！

特別是如將“肺部氣流防疫法”廣介市民就可終身任何瘟疫不再，才可拯救更多市民生命 這才是做人的基本底線，主席閣下，是否？

而從 www.ycec.pk/HK/YellowPeril-hk.htm 早就可見且也禍亂全球由在港首創的醫學騙局也只不夠志在如本發明人由深圳回港務必要被隔離才會方便袁國勇、許樹昌及陳肇始等本報案務必逮捕的衛生部門官員下毒謀殺本發明人也就如此簡單而已！

也就因主席譚女士您也為特首的策略顧問成員，如上只為謀殺本發明人的醫學騙局到底是哪一成員為特首的“創新謀略”或另有魔鬼在暗中點指也是時候該由貴所有成員共同討論的時候到了！

也更該敬請特首的策略顧問成員主席譚女士您轉告林鄭特首理當下令限時 14 天看袁國勇、許樹昌及陳肇始等衛生部門官員誰可書面駁斥本發明人的如上指控？

否則理當立即下令停止操控如上的確診騙局及停止浪費公款哄騙市民打所謂的**流感及 COVID-19 疫苗**，才可避免全港市民不斷被蠢蛋化，整個中華民族的最大災難也在此！

因此不得再找借口拖延不處理！

如有不明，敬請傳真到 3007-8352，或由 ycec_lzm@yahoo.com.hk 電郵及告知聯系電話！

而有關對中移香港的投訴敬請下令梁仲賢總監不得再庇護其公開違規的犯罪行為，通訊辦只須下令中移香港限時書面回覆並無調查空間，否則其公職人員失當首先罪成！

本信 3 頁，稍後均可從 www.ycec.com/HK/210123.pdf 或轉 .pk 下載！

謹此！

2021年1月23日

D188015(3)

林哲民

WEB2FAX

Successfully fax to 21104239 - 2021/01/23 14:55:55

下午2:56

此信供港島、特別是鰂魚涌 各地產代理參閱！

如上給通訊辦主席信件顯示造假以臭口水臭鼻屎天然必有細菌均為體外之物豈可用於確診為體內病態的醫學騙局 已全面損害全港經濟已民不聊生，更可恥是明知本發明的“肺部氣流防疫法”一用就如有流感染發燒也不用吃藥就可退燒，也早知口罩有害健康均無人可否認，任何如流感或今造假的武漢瘟疫的侵權隔離及強迫戴口罩均可滾蛋才有利民生也不介召給全港市民如此罪惡手段的來龍去脈均在此信清楚無疑，敬請詳閱後救已救人！

如上罪惡手段是否事實就看譚允芝通訊辦主席可否否認？稍後將在 www.ycec.com/HK/OFCA.htm 主頁中公告全港討論！也如早在5年前，從www.ycec.pk/HK/Police.htm或 www.ycec.pk/HK/Police.htm 可見的是有班暗勢力教唆新威園e601租客不交租作弄本發明人，且教唆鰂魚涌地產代理不代出租然後又再叫他們自己人向本人租用也由此而來！

現請地產代理前往在www.ycec.net/e601.htm or www.ycec.pk/e601.htm 可見的新威園e601，也就由此單位風水天下一流才有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之4大醫學的發明人為業主，因此，請地產代理不要再被騙不代出租阻止本業主正在救港救人如信中或進 ycec.com or ycec.pk 可見的努力！

如有疑問請電郵到 290619513@qq.com 或來電 86-755-25353546 告知！

了草謹此，本文也開從 www.ycec.pk/HK/210126.pdf 或轉 .com 下載！

新威園e601業主

林哲民

2021-1-26